

ICS 35.040

A 24

**SL**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 502—2010**

---

水文测站代码编制导则

**Regulation for compilation of hydrometrical station code**

**2010-11-10** 发布

**2011-02-1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https://www.slj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010 年第 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文测站代码编制导则》(SL 502—2010) 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文测站代码编制导则	SL 502—2010		2010.11.10	2011.2.10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http://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 目 次

前言	4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及定义	5
4 编码对象和原则	6
4.1 编码对象	6
4.2 编码原则	6
5 编码步骤和要求	6
5.1 测站定位与标注	6
5.2 测站排序	6
5.3 编码要求	7
6 编码规则	7
6.1 代码格式	7
6.2 水文站、水位站编码规则	8
6.3 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编码规则	8
6.4 地下水站(井)编码规则	8
6.5 水质站编码规则	8
6.6 土壤墒情站编码规则	9
6.7 其他类型测站编码规则	9
7 代码管理	9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流域(区)代码	10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水系(分区)代码	11

## 前 言

根据水利部水利水电技术标准编制修订计划安排，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的要求，编制本标准。

根据水利部水利水电技术标准编制计划安排，按照《水利技术标准编写技术规定》(SL 1—2002)，制定《水文测站代码编制导则》。

《水文测站代码编制导则》共7章和2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有：

- 范围；
- 规范性引用文件；
- 术语与定义；
- 编码对象和原理；
- 编码步骤和要求；
- 编码规则；
- 代码管理。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水利部水文局。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水文局。

本标准主编单位：水利部水文局。

本标准参编单位：山东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惠、高敬明、李仁植、章树安、毛学文、杨建青、陈树娥、程益联、张淑娜。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朱星明。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乐枚。

# 水文测站代码编制导则

## 1 范围

本标准对各类水文测站的代码编制原则和方法进行了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各类水文测站的代码编制、测站信息的存储、检索与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GB/T 50095—1998)

《水文站网规划技术导则》(SL 34—1992)

《地下水监测规范》(SL 183—2005)

《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 247—1999)

《土壤墒情监测规范》(SL 364—2006)

## 3 术语及定义

### 3.1

水文测站 **hydrometrical station**

为经常收集水文数据而在河、渠、湖、库上或流域内设立的各种水文观测场所的总称。

### 3.2

水文观测项目 **hydrologic observation items**

水文情势的各种水文变量和水文现象称为水文要素。水文观测项目指所观测的水文要素，主要有流量、水位、泥沙、降水量、水温、冰情、水面蒸发、水质、土壤墒情和地下水等。水文观测项目也可称为观测项目。

### 3.3

水文测验断面 **hydrometrical section**

按照一定技术要求，在河渠上设有相应测验设施，用以观测水文要素的横断面，也可简称断面。

### 3.4

水文测站分类 **hydrometrical station classification**

水文测站按主要测验项目划分为水文站、水位站、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地下水站（井）、水质站、土壤墒情站等。

### 3.5

水文测站优先级 **hydrometrical station priority**

水文测站优先级用于表征站码体系内具有同一地理位置属性的各类水文测站间在进行测站代码编制时的依属关系。低优先级类型的水文测站依属于高优先级类型的水文测站。水文测站的优先级从高到低依次为水文站、水位站、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地下水站（井）、水质站和土壤墒情站等。

### 3.6

水文测站代码 **hydrometrical station code**

水文测站代码是用于标识水文测站或水文测验断面在流域水系中的位置属性的一组由数字和字母组成的字符串，也可称为测站代码或站码。

### 3.7

#### 合成断面 **compound section**

当测站不能通过一个断面控制流量和沙量，需经多个断面控制并进行资料综合时，设立一个用于计算的合成断面，存储测站综合资料（如“合成流量”、“合成沙量”等），这样的断面称为合成断面。

## 4 编码对象和原则

### 4.1 编码对象

水文测站按断面编码。一个测站有多个断面的，每个断面均应编码。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各类水文测站应作为编码对象。

- a) 由水文部门设立和管理的各类水文测站。
- b) 其他部门设立的，但归属于国家基本水文站网，其资料交由水文部门收集整理的水文测站。
- c) 其他部门设立的，需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文信息的水文测站。

### 4.2 编码原则

水文测站编码应遵循统一编码、科学唯一和稳定易用的原则。

水文测站编码应遵循信息编码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以有效反映水文信息的群集特点，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每一水文测站（断面）应由唯一测站代码标识，一个测站（断面）仅有一个代码，确保唯一。

测站编码中，具有同一地理位置的各类水文测站应采用同一测站代码统一标识，按测站优先级顺序编码。优先级最高类型的水文测站拥有该测站代码，其他各类水文测站以兼测项目的形式取用该测站代码，不应另行编码。

按照确保稳定性原则，站码体系不应在较长时期内发生重大变化。

## 5 编码步骤和要求

### 5.1 测站定位与标注

- a) 测站应在具有地理坐标的水系图上进行定位与标注，并形成综合测站分布图。
- b) 测站标注时，应按相关图式标准标注各类测站图式。
- c) 有兼测项目的水文测站，应按主测项目的测站类型标注。
- d) 多断面的水文测站，应将一个断面视为一个标注点，并按断面进行定位与标注。
- e) 水文测站迁移，迁移前后的资料可作为同一系列使用的应按一个测站标注。
- f) 应编制各类水文测站一览表。
- g) 应编制各水文测站历史考证一览表。

### 5.2 测站排序

- a) 测站排序应按编码对象在历年综合测站分布图中的位置进行排序。
- b) 水文站、水位类测站应按 SL 247—1999 中规定的“自上而下，先干后支，先右后左，顺时针方向”的原则排序。
- c) 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类测站和水质站应按 SL 247—1999 中规定的“自上而下，逢支插入”的原则排序。
- d) 地下水站（井）、土壤墒情站应按本标准 5.2 条 c) 款或在流域、水系内按行政区划排序习惯的原则排序。
- e) 其他类测站若属地表水测站类，可根据其特点按本标准 5.2 条 b) 款或 c) 款处理，否则可按 d) 款处理。
- f) 同一位置的各类测站中，应只对优先级最高的测站类型进行排序。
- g) 多断面水文测站的各断面应按下列规定分别排序。

- 1) 河道水文站各实有断面。主要测验的断面列前，其他断面列后。
- 2) 堰闸水文站各实有断面。闸上（游）的断面列前，闸下（游）断面次之，其他断面列后。
- 3) 水库水文站各实有断面。坝上的断面列前，坝下断面次之，其他断面列后。
- 4) 湖泊水文站的实有断面。湖泊入口断面列前，出口的断面次之，其他断面列后。

所述“列后”的断面多于1个，则可按流量大小或习惯做法依次排序，同一编码单位采用的断面排序方法宜保持一致。

b) 用多设备采集并整编同一项目资料的测站，非基本观测设备所取得的资料项目应按本站另一种观测项目处理，不在测站排序中体现。

### 5.3 编码要求

a) 水文测站应按测验断面进行编码，一个水文测站具有多个不同地理位置属性的测验断面时，每个测验断面视为一个独立单元，分别进行编码。

b) 编码应按测站优先级由高至低顺序进行。

c) 编码应按本标准 5.1 条和 5.2 条的规定，对各类测站逐站进行编码。

d) 与高优先级同处的低优先级测站，应直接取用高优先级测站的代码，不应再另行编码。

e) 测站的位置、类型、领导机关或行政区划发生变动的，应按下列规定编码，并在测站历史考证一览表中注明变更情况，以备查考。

① 水文测站被撤销，其站码应保留；在原位置恢复观测，应沿用原站码，不重新编码。

② 测站编码后，断面发生迁移，但其资料与原断面资料仍属一个系列的，迁移后的断面不应另行编码。反之，断面迁移，其资料与原断面资料分属不同系列的，将迁移后的断面视作新增断面，另行编码。

③ 断面所在水系因人为变更而使测站隶属另一水系的，均应视作新设测站，应于变动当年对其进行编码，并在测站历史考证一览表中注明水系变更和变更前后资料一致性等情况。

④ 在已有测站增设优先级较低或优先级较高的测站（观测项目），应采用已有测站代码，不另行编码。

⑤ 已有测站由优先级较高的测站降为优先级较低的测站，测站编码应保持不变。

⑥ 已有测站所属行政区划改变或站领导机关改变等，测站编码应保持不变。

f) 首次编码时，相邻两个水文测站编码之间应预留适当的代码空间（空码），以备后继新设、迁移测站等补码的使用。

g) 空码的预留，可分为等距离、非等距离和两者兼有 3 种方式，应由各编码单位根据辖区中同一流域（片）、水系（分区）的测站总数和给定的代码空间资源确定。

h) 后继新设或迁移水文测站编码，当预留代码空间不足时，可在流域水系代码范围内统筹安排，不受相邻测站预留代码的制约。

## 6 编码规则

### 6.1 代码格式

水文测站代码由“八位”（数字和字母）、“四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流域（区）代码，占 1 位；第二部分为水系（分区）代码，占 2 位；第三部分为测站（断面）类型代码，占 1 位；第四部分为测站（断面）编号，占 4 位，见图 1。

a) 流域（区）代码，用以标识水文测站所在的流域（区）。全国共分 10 个流域（区），各流域（区）代码见附录 A。

b) 水系（分区）代码，用以标识相应流域（区）中水文测站所在的水系（分区）。全国共分 176 个水系（分区），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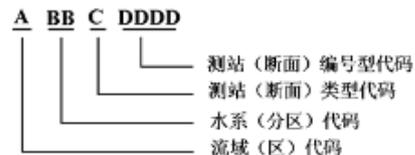


图1 水文测站代码的组成

水系（分区）代码见附录 B。凡表中未包含，但以后确需新增的水系（分区），应依次排在所在流域水系（分区）表最后一个水系的后面，按顺序补充编排水系（分区）代码。

c) 测站（断面）类型代码，测站类型代码的取值范围为数字 0~9 和大写英文字母 A~Z。所代表的相应测站类型见表 1。

表 1 各类测站类型代码列表

测站类型	代 码	测站类型	代 码
水文站、水位站	0~1	水质站	8~9
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	2~5	土壤墒情站	A
地下水站（井）	6~7	其他站	B~Z

d) 测站（断面）编号。

(1) 实有断面的取值范围为 0001~9999。

(2) 合成断面编号的第 4 位应取 A，即 000A~999A，以区别于实有断面。

### 6.2 水文站、水位站编码规则

凡符合本标准前述规定的水文站、水位站，及多断面测站的各测验断面，均应按规定单独编码。多断面水文站的各断面测站代码之间可不留空码，连续编排。

为体现多断面水文站的合成断面代码与所辖的其他断面（一站多断面）之间的关系，其合成断面编排代码的方法为：前 7 位码与多断面中的主断面相同，尾码取 A。

### 6.3 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编码规则

凡符合本标准前述规定的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均应按规定进行编码。

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与水文站、水位站同处的，应视为水文站、水位站的兼测项目，不另行独立编码；与单断面水文站、水位站同处的，应直接取用该水文站、水位站代码；与多断面的水文站同处的，应取用主断面站码。

原与水文站、水位站同处，因水文站、水位站迁移或撤销而成为独立的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的，应继续沿用原测站代码。迁移后的水文站、水位站新设降水量观测项目，且降水量资料系列明显不同于迁移前降水量站资料的，该降水量站可按独立站编码。

原为独立的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因水文站、水位站的设立而与水文站、水位站同处的，应继续沿用原测站代码。

多设备同时观测同一项目的独立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应只针对基本观测设备编制测站代码，其他设备观测的资料，应取用与基本观测设备相同的测站代码。

### 6.4 地下水站（井）编码规则

凡符合本标准前述规定的地下水站（井），均应按规定进行编码。

为监测地下水不同层位的含水层而设立的一组监测站（井），应按单站（井）分别进行编码；采用一井多层监测的，直接按单站（井）分别进行编码。

地下水站（井）与水文站、水位站同处，应取用该水文站、水位站代码，不另行独立编码。

地下水站（井）与独立的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同处，应取用该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代码，不另行独立编码。

原与水文站、水位站或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同处，因水文站、水位站或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迁移或撤销而成为独立的地下水站（井）的，应继续沿用原测站代码。

原为独立的地下水站（井），因水文站、水位站或独立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的设立而与水文站、水位站或独立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同处的，应继续沿用原测站代码。

### 6.5 水质站编码规则

凡符合本标准前述规定的水质站，均应按规定进行编码。

水质站与水文站、水位站同处，应取用该水文站、水位站代码，不另行独立编码。

水质站与独立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同处，其测站代码应取用该独立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代码，不另行独立编码。

水质站与独立地下水站（井）同处，其测站代码应取用该独立地下水站（井）代码，不另行独立编码。

原与水文站、水位站或独立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或独立地下水站（井）同处，因水文站、水位站或独立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或独立地下水站（井）迁移或撤销而成为独立的水质站的，应继续沿用原测站代码。

原独立的水质站，因水文站、水位站或独立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或独立地下水站（井）的设立而与水文站、水位测站或独立降水量站、水面蒸发测站或独立地下水站（井）同处的，应继续沿用原测站代码。

#### 6.6 土壤墒情站编码规则

凡符合本标准前述规定的土壤墒情站，均应按规定进行编码。

土壤墒情站与水文站、水位站同处，应取用该水文站、水位站代码，不另行独立编码。

土壤墒情站与独立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同处，其测站代码应取用该独立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代码，不另行独立编码。

土壤墒情站与独立地下水站（井）同处，其测站代码应取用该独立地下水站（井）代码，不另行独立编码。

原与水文站、水位站或独立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或独立地下水站（井）同处，因水文站、水位站或独立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或独立地下水站（井）迁移或撤销而成为独立的土壤墒情站的，应继续沿用原测站代码。

原独立的土壤墒情站，因水文站、水位站或独立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或独立地下水站（井）的设立而与水文站、水位测站或独立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或独立地下水站（井）同处的，应继续沿用原测站代码。

#### 6.7 其他类型测站编码规则

其他类型测站代码编制，应遵循本标准规定的相关原则与要求进行编码。

### 7 代码管理

水文测站代码的编制工作，应经过测站的定位、排序、编码、审查、复审、终审和编印与发布等7个阶段。

各流域（区）代码、水系（分区）代码和测站类型代码的设定及各类水文测站代码使用范围的分配，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文机构负责。

辖区内各类水文测站的定位、排序、编码和审查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机构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流域机构负责；辖区测站编码的复审工作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流域机构负责；编码成果的终审、编印和发布工作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文机构负责。

发生测站的新设、迁移、撤销和类型变更等情况需调整测站代码时，应由辖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的水文机构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流域机构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国家基本水文站网中的重要水文测站的变更及其代码的调整，应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文机构批准；其他测站变更及其代码的调整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批，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流域(区)代码

表 A.1 全国流域(区)代码列表

流域(区)名称	代 码	流域(区)名称	代 码
黑龙江流域	1	长江流域	6
辽河流域	2	浙闽台河流区	7
海河流域	3	珠江流域	8
黄河流域	4	藏南滇西河流区	9
淮河流域	5	内陆河湖及新疆外流河区	0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水系(分区)代码**

**表 B.1 黑龙江流域水系(分区)代码列表**

序次	水系(分区)名称	代码	说明
1	黑龙江干流	01	
2	额尔古纳河	02	
3	海拉尔河	03	
4	黑龙江漠河以下支流	04	
5	乌苏里江	05	
6	绥芬河	06	东宁以上
7	松花江干流	07	
8	松花江上游区上段	08	三岔河以上为松花江上游区，丰满水库(含丰满水库站)以上为上段，丰满水库以下为下段
9	松花江上游区下段	09	
10	松花江下游区上段	10	三岔河以下(不包括嫩江水系)为松花江下游区，依兰(含依兰站)以上为松花江下游区上段，依兰以下为松花江下游区下段
11	松花江下游区下段	11	
12	嫩江干流及嫩江区上段	12	同盟以下
13	嫩江区中段	13	同盟至两家子
14	嫩江区下段	14	两家子至三岔河
15	图们江	15	
16	鸭绿江	16	

**表 B.2 辽河流域水系(分区)代码列表**

序次	水系(分区)名称	代码	说明
1	西辽河	01	包括老哈河
2	西拉木伦河	02	
3	乌拉吉木伦河、新开河	03	
4	教来河	04	
5	东辽河	05	
6	辽河干流	06	福德店(含福德店站)以下为辽河干流
7	招苏太河	07	
8	清河及辽河左岸支流	08	
9	柳河及辽河右岸支流	09	
10	绕阳河	10	
11	浑太河	11	
12	大凌河	12	
13	辽宁渤海岸诸河	13	
14	辽宁黄海岸诸河	14	

表 B.3 海河流域水系(分区)代码列表

序次	水系(分区)名称	代码	说明
1	滦河	01	
2	河北沿海诸河	02	
3	潮白河	03	
4	蓟运河	04	
5	北运河	05	含永定新河
6	海河干流	06	
7	永定河	07	
8	大清河	08	
9	子牙河	09	
10	南运河	10	
11	徒骇、马颊河、德惠新河	11	

表 B.4 黄河流域水系(分区)代码列表

序次	水系(分区)名称	代码	说明
1	黄河干流	01	
2	黄河上游区上段	02	黑山峡以上(不包括洮河、湟水水系)
3	洮河	03	
4	湟水	04	
5	黄河上游区下段	05	黑山峡以下至河口镇
6	黄河中游区上段	06	河口镇至龙门(不包括窟野河、无定河水系)
7	窟野河	07	
8	无定河	08	
9	黄河中游区下段	09	龙门至三门峡水库(不包括汾河、渭河、泾河、北洛河水系)
10	汾河	10	
11	渭河	11	
12	泾河	12	
13	北洛河	13	
14	黄河下游区	14	三门峡水库以下(不包括大汶河、伊洛河、沁河水系)
15	大汶河	15	
16	伊洛河	16	
17	沁河	17	
18	山东沿海诸河	18	胶东半岛,独流入渤海、黄海

表 B.5 淮河流域水系(分区)代码列表

序次	水系(分区)名称	代码	说明
1	淮河干流	01	
2	淮河上游区	02	洪河口以上(不包括洪河水系)
3	洪河	03	
4	淮河中游区	04	洪河口至洪泽湖(不包括史河、颍河、潞河、涡河、洪泽湖水系)

表 B.5 (续)

序次	水系(分区)名称	代码	说明
5	史河	05	
6	颍河	06	
7	潞河	07	
8	涡河	08	
9	洪泽湖	09	
10	淮河下游区	10	洪泽湖以下
11	沂河、沐河	11	
12	运漕河及南四湖区	12	
13	山东滨海诸河	13	淮河流域以南,沐河以东,鲁苏边界以北的滨海地区

表 B.6 长江流域水系(分区)代码列表

序次	水系(分区)名称	代码	说明
1	长江干流	01	包括金沙江干流、通天河干流、沱沱河干流
2	金沙江上段	02	雅砻江口以上(不包括雅砻江水系)
3	雅砻江	03	
4	金沙江下段	04	雅砻江口至岷江口为金沙江下段
5	长江上游区	05	岷江口至南津关(不包括岷沱江、嘉陵江、乌江水系)
6	岷沱江	06	
7	嘉陵江	07	
8	乌江	08	
9	长江中游区上段	09	南津关至洞庭湖口(不包括清江、内荆河水系)
10	清江、内荆河	10	
11	湘江	11	
12	资水	12	
13	沅水	13	
14	澧水	14	
15	洞庭湖四口及湖区	15	
16	长江中游区下段	16	洞庭湖口至鄱阳湖口(不包括陆水、金水水系)
17	陆水、金水	17	
18	汉江干流及汉江上游区	18	甲河口以上
19	汉江中游区	19	甲河口至直河口(不包括丹江、唐白河水系)
20	丹江、唐白河	20	
21	汉江下游区	21	直河口至汉江口(不包括刁汉河、东荆河水系)
22	刁汉河、东荆河	22	
23	赣江	23	
24	抚河、信江	24	
25	饶河、修水	25	
26	鄱阳湖湖区	26	
27	长江下游区	27	鄱阳湖口以下(不包括本流域 28~34 序次所列各水系)

表 B.6 (续)

序次	水系(分区)名称	代码	说明
28	华阳河、皖河、白兔河	28	
29	巢湖、青弋江、水阳江、滁河	29	
30	苕溪	30	
31	南溪	31	
32	太湖湖区	32	
33	杭嘉湖区	33	
34	黄浦江	34	

表 B.7 浙闽台河流域水系(分区)代码列表

序次	水系(分区)名称	代码	说明
1	钱塘江	01	
2	曹娥江	02	
3	甬江	03	
4	椒江	04	
5	瓯江	05	
6	飞云江、敖江	06	
7	浙东北沿海诸河	07	
8	浙南沿海诸河	08	
9	沙溪	09	闽江上游区
10	富屯溪	10	闽江上游区
11	建溪	11	闽江上游区
12	闽江中下游区	12	
13	晋江	13	
14	九龙江	14	
15	闽东沿海诸河	15	
16	闽南沿海诸河	16	
17	台北地区诸河	17	
18	台中地区诸河	18	
19	台南地区诸河	19	

表 B.8 珠江流域水系(分区)代码列表

序次	水系(分区)名称	代码	说明
1	西江干流	01	云南马雄山至思贤溶
2	南盘江	02	西江上游区 (郁江口以上为西江上游区)
3	北盘江	03	西江上游区
4	红水河	04	西江上游区
5	黔江、柳江	05	西江上游区
6	浔江	06	西江下游区 (郁江口以下为西江下游区)
7	郁江	07	西江上游区

表 B.8 (续)

序次	水系(分区)名称	代码	说 明
8	桂江	08	西江下游区
9	西江	09	西江下游区
10	北江	10	
11	东江	11	
12	珠江三角洲河口区(一)	12	包括增江、流溪河、前后航线等
13	珠江三角洲河口区(二)	13	包括西江、潭江、沙湾水道等
14	桂南沿海诸河	14	
15	韩江	15	
16	粤东沿海诸河	16	
17	粤西沿海诸河	17	
18	海南岛诸河	18	

表 B.9 藏南滇西河流区水系(分区)代码列表

序次	水系(分区)名称	代码	说 明
1	元江	01	
2	澜沧江	02	
3	怒江	03	
4	滇南地区诸河	04	
5	滇西地区诸河	05	
6	雅鲁藏布江	06	
7	年楚河	07	
8	拉萨河	08	
9	尼羊曲	09	
10	帕龙藏布	10	
11	藏南地区诸河	11	
12	藏西地区诸河	12	森格藏布、朗钦藏布等流入印度河水系诸河

表 B.10 内陆河湖及新疆外流河区水系(分区)代码列表

序次	水系(分区)名称	代码	说 明
1	额尔齐斯河区	01	新疆境内,含乌伦古河、吉木乃诸河等
2	额敏河区	02	新疆境内
3	伊犁河区	03	新疆境内
4	博尔塔拉、玛纳斯河区	04	新疆境内
5	天山北坡呼图壁河以东地区诸河	05	新疆境内
6	哈密、吐鲁番地区诸河	06	新疆境内
7	叶尔羌河、塔里木河区	07	新疆境内
8	天山南坡诸河	08	新疆境内
9	昆仑山北坡诸河	09	新疆境内
10	库尔雷克、德宗马海诸湖	10	青海境内
11	柴达木河、霍布逊湖	11	青海境内
12	格尔木河、达布逊湖	12	青海境内

表 B.10 (续)

序次	水系(分区)名称	代码	说 明
13	布哈河、青海湖	13	青海境内
14	疏勒河	14	新疆、青海、甘肃河西地区
15	黑河	15	青海、内蒙古、甘肃河西地区
16	石羊河	16	甘肃河西地区
17	贺兰山、狼山、阴山以北内陆河	17	内蒙古境内
18	阴山以南内陆河	18	内蒙古境内
19	河北北部内陆河	19	
20	西藏地区内陆河	20	
21	毛乌素闭流区	21	陕西、内蒙古境内

<http://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